公司代码:600444 公司简称:*ST国通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学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万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盛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9,116,493.02	962,460,199.73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799,065.44	296,691,858.02	4.7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9,546.71	-8,805,298.8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3,058,553.83	51,999,994.93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6,386.63	2,044,980.71	59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518.92	-24,386,813.25	9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1.55	增加3.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4	61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4	614.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21.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6,675.00	2,566,6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014,957.84	13,220,922.3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68.36	133,497.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342,246.63	-405,99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51.68	-3,575.50	
合计	21,942,002.89	15,510,905.5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53,907,212	36.82	41,421,932	无		国有法人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8.19	0	无		国有法人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49,500	4.2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6	2.05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89	1.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968	1.37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37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837	1.25	0	未知		未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	1.02	0	未知		未知
李青松	1,286,571	0.8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2,485,28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5,280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1,997,36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7,360
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6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89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968	人民币普通股	2,004,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3,837	人民币普通股	1,823,83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李青松	1,286,571	人民币普通股	1,286,5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2,485,28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9%),无偿划转给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偿划转完成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39.71%,因环境公司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36.09%,主要因本期污水处理业务增加,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67万元,因环境公司计提的定期存款应收利息所致;
4.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31.81%,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多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因前期多交企业所得税本期冲回所致;
6.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98.14%,因流体产业园建设完成,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增加85.71% ,因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影响所致 ;
8.短期借款比期初减少 40.74%,主要因合并抵消了部分借款所致
9.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55.26%,主要因环境公司新签项目收到预收款项所致,尚未结转收入;
10.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54.24%,因本期缴纳期初应交税费所致;
11.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76.20%,因合并抵消的应收利息、应付利息所致;
12.专项储备比期初减少50.60%,因本期安全生产投入所致;
13.财务费用比上期增加58.94%,因对国控公司的欠款计息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109.45%,因对广东国通计提的特殊减值及环境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60.56万元,因上期发生的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比上期增加209.31%,主要因补贴收入的增加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减少80.85%,主要因广东国通上期发生的赔偿款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比上期增加25.85%,因营业利润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所致;
1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增加49.07%,主要因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变动所致;
20.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期增加56.60%,,因本期缴纳的应交税费所致;
2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减少3660万元,因环境公司上期收回的委托贷款所致;
2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减少60.56万元,因环境公司上期取得的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2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期增加604.63%,因上期金额较小所致;
2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减少71.38%,因上期流体产业园在建投入所致,本期项目基本结束;
2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期减少100.00%,因本期合并抵消所致;
26.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减少1216.80万元,因上期收回合肥院超分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费所致;
2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减少97.35%,因上期归还的国风集团欠款所致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21日证监许可【2015】1733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421,932股。2015年7月30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环境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6000009396(1-1),至此,环境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国通管业已持有环境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1,421,932股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6,421,932股。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公告2015-019、2015-020、2015-022。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下称合肥院)拟以其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认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通管业")发行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合肥院本次认购的国通管业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4月15日至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院)拟以其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100%股权认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通管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国机集团承诺如下:"1.国机集团目前及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通管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国通管业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通管业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如国机集团及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通管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通管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通管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国机集团及除国通管业外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通管业。国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通管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国机集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4年4月15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下称"合肥院")拟以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环境公司")100%的股权认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发行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与国通管业(及其控制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合肥院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合肥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如合肥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通管业;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通管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合肥院及除国通管业外合肥院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通管业。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通管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4年4月15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下称"合肥院")拟以持有的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环境公司"),100%的股权认购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发行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肥院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合肥院承诺如下:"1.合肥院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合肥院及合肥院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通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合肥院将严格遵守国通管业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国通管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合肥院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国通管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国通管业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国通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国通管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合肥院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4年4月15日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鉴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下称"合肥院")系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环境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环境公司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就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肥院承诺如下:"(1)合肥院对所持有的环境公司100%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标的资产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无法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国通管业的限制情形;国通管业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2)合肥院对标的资产行使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国通管业对标的资产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3)合肥院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资产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2014年4月15日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21日证监许可【2015】1733号文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421,932股。2015年7月30日,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环境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41,421,932股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将实现盈利。

公司名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变更需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9号。

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晓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022,759,235.59	12,194,982,889.76	12,195,005,798.32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7,553,158.20	5,813,909,484.08	5,813,932,392.64	1.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22,066.01	193,126,103.65	193,126,103.65	60.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35,938,596.23	1,673,459,767.20	1,673,459,767.20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26,875.96	156,542,127.34	156,542,127.34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20,824.30	132,380,388.30	132,380,388.30	-5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75	2.75	减少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78	0.078	-2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78	0.078	-2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9,850.70	14,540,892.61	处置拖船等设备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98,803.73	17,303,151.33	航道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648,608.22	41,149,72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9,737.22	1,260,218.35	
所得税影响额	-6,274,249.97	-18,563,49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46.08	-84,442.27	
合计	18,825,795.98	55,606,051.6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56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19.08	0	无		国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15.39	0	质押	283,170,000	其他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00,343,725	15	300,343,725	质押	297,239,147	其他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160,405	7	140,160,405	质押	140,000,000	其他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18,170,000	5.9	0	无		国有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5.07	0	无		国家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2,233,000	1.61	0	无		未知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	0.48	0	无		其他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胡丽群	6,018,813	0.3	0	无		未知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5,436,000	0.27	0	冻结	5,436,00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382,110,546	人民币普通股	382,110,54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178,001	人民币普通股	308,178,0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18,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170,000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442,095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2,09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2,2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33,000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胡丽群	6,018,813	人民币普通股	6,018,813
辽宁省建设投资公司	5,4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6,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4,900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4,698,2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9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大股东中第八名股东辽宁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第六名股东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七、九、十名是否有关联关系; 3.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的情况。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6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60,710,889.42	89,428,144.04	-32.11	票据已兑付,期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减少。
应收账款	215,320,733.22	97,308,106.65	121.28	主要是对部分大客户增加商业信用。
预付款项	248,079,371.70	98,304,656.23	152.36	主要为预付外购粮食、煤炭等商品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9,348,511.17	39,818,449.97	-76.52	往来款项已结算、收回。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4,971,757.96	-1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期已处置完毕。
其他流动资产	2,641,970.99	111,708,726.70	-97.63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已到期归还。
在建工程	312,874,397.51	945,373,953.44	-66.90	港口设施结转固定资产致在建工程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7,422,643.24	12,235,685.17	-39.34	本期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432,853,504.45	935,008,697.35	-53.71	主要为支付应付工程款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880,000.00	394,210,000.00	-38.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专项储备	15,693,022.92	5,598,313.76	180.32	本期计提及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同比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投资收益	16,518,816.35	-7,083,550.70	333.20	合营、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增加影响。
营业外收入	32,791,229.54	14,221,560.20	130.57	拖船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540,689.29	1,651,571.64	-67.26	子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22,066.01	193,126,103.65	60.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03,896.01	-1,549,868,293.04	68.07	主要是股权投资、委托贷款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21,606.68	829,832,208.03	-94.91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360,223.32	-526,909,981.36	72.98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1.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 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5年5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本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出具了"中市协注【2015】MTN17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期分期发行。

2015年7月9日,公司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兑付日为2018年7月10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5.15%,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10日,该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9.97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股比为参股公司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中丝锦州化工品港储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14,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18年9月11日止。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为此项融资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公司在民生银行信用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州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已获得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不超过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截止本报告期,上述担保业务尚未发生。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参股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锦港国贸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10%。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1.8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锦州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州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12-30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股份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客户等差异,与锦州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未来,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维护锦州港股份业务运营的独立性,严格避免同业竞争,不利用本公司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锦州港股份及锦州港股份其它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3-12-30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本公司与锦州港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锦州港股份将继续拥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本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	2013-12-30?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大连港集团未直接在锦州地区经营港口业务,不存在与锦州港所经营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大连港集团在大连地区所经营的港口业务,因地理位置、腹地等差异,与锦州港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大连港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避免与锦州港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4-2-13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12-19至2016-12-20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3-12-19至2016-12-20	是	是

1.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健
日期	2015-10-26

公司代码:600232 公司简称:金鹰股份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傅国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洪章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洪章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19,662,676.87	1,806,598,919.37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261,333.28	1,175,755,627.82	-0.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7,715.64	-1,017,085.4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5,730,992.29	816,618,205.08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3,188.98	16,395,790.61	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81,646.25	14,706,977.45	6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3	1.398	增加0.7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45	5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45	51.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3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971.06	1,208,420.23	